

(译本)

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扩建部分的
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

程序及常规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初步聆讯时作出)

1. 委员会在研讯程序中会处理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宪报第5166号公告所述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2. 获批准参与及 / 或由法律代表出席调查研讯的有关人士 / 机构，在下文称为“涉事各方”或“涉事一方”。

I. 一般事宜

公开聆讯

3. 除非另有指示，调查的聆讯将开放予公众人士。

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拍照、录音或录影

4. 未经委员会批准，在前荃湾裁判法院大楼（“法院大楼”）内的聆讯室、聆讯转播室、大堂或用作是次调查研讯的其他地方，一律不准拍照、录音或录影。

语言

5. 研讯程序以英语进行，但证人可按其属意使用的语言或方言作供，而以非英语作出的证供会翻译为英语。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会提供实时传译服务。

取阅文件

6. 为是次调查研讯，委员会秘书处已就委员会所获得的文件和资料，编制索引，并会定时更新。任何涉事一方如欲取阅该等文件或资料，可以书面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委员会有权酌定是否准予取阅；而如准取阅，会酌定取阅的时间和程度，以及批准取阅时须施加的条件（如有的话）。由于可限制取阅程度和施加条件，未得委员会书面同意，任何向涉事一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不得向其他涉事各方或不相关人士披露或发放。
7. 任何涉事一方如获委员会准许取阅文件或资料，只会得到有关文件或资料的软复本。索取该等复本的一方，须承担取得该等复本的费用。

使用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8. 所有由委员会提供予任何涉事一方的资料，只供是次调查研讯之用。任何该等资料均不得向公众发放，除非该等资料已被援引为证据及在调查研讯中述明，方作别论。

II. 常规

证人书面供词

9. 涉事各方及由委员会指示须作书面陈述的其他各方或人士，如尚未提交该等陈述，必须在委员会指定的日期前提交，但可申请延展期限，惟申请须得委员会审批。

10. 任何涉事一方如欲就另一方、其他各方或其他人士的陈述，提交回应陈述书，须由获得第 7 段所述文件或资料软复本当日起计的 14 天内，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随申请付上回应陈述书拟稿。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不属回应性质的书面陈述将不获接纳。
11. 任何涉事一方如欲就任何与调查研讯相关的事项援引专家证据，须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给予委员会合理时间的通知。任何此类申请均须经由委员会的律师向委员会提出，提出时须一并提交经有关专家签署的书面报告的副本三份及该报告的软复本。委员会如批准任何此类申请，将指示在实质聆讯期间何时须传召有关专家作供。委员会如不信纳拟提出的证据属独立的专家证据，将不会批准有关申请。

其他各方的参与及委任法律代表

12. 任何一方（除涉事各方外）如欲（1）参与调查研讯（而尚未获委员会准许参与）；（2）传召证人；以及 / 或（3）援引任何供是次研讯之用的证人供词及 / 或资料，必须由今天起计 7 天之内（即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申请。
13. 如委员会决定批准第 10 段所述的申请，有关一方须（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供将予传召的证人所作的证人供词及 / 或资料。

III. 聆讯程序

开展聆讯的陈词

14. 委员会的代表大律师可在聆讯开展时作出书面和口头陈词。涉事各方的代表大律师亦可由今天起计 21 天之内

(即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委员会申请作出己方的开展聆讯陈词(并随申请付上不多于 20 页的书面开展聆讯陈词，惟陈词内文字体大小须为 14 号，行距须为单行，并且不得使用脚注，除非用以提述文件)。如其申请获委员会批准，便会在委员会的代表大律师陈词完毕后即作出口头陈词。委员会可决定该等口头陈词的先后次序及时间长短。

证据

15. 委员会知悉，《调查委员会条例》(第 86 章)第 4(1)条订明，在进行调查研讯时，委员会可：

“(a) 收取及考虑以口头证据、书面陈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资料，即使该等资料不会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纳为证据”。

讯问证人

16. 口头证据须经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作出。

17. 委员会收取口头证据的程序如下：

(1) 委员会会决定在调查研讯中口头作供的先后次序。

(2) 委员会的代表大律师会引导被委员会传召的证人作供；涉事各方的代表大律师可向委员会提出许可申请，要求准许向某证人提问，而对于申请获批准的代表大律师，委员会将决定其作出盘问的先后次序；委员会的代表大律师可覆问该证人。

(3) 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涉事一方的代表大律师可引导代表该方作证的证人作供，而委员会的代表大律师随后可向该证人提问。其后，其他涉事各方的代

表大律师可向委员会申请许可，要求准许向该证人提问，而对于申请获批准的代表大律师，委员会将决定其作出盘问的先后次序。最后，引导该证人作供的涉事一方的代表大律师可覆问该证人。

- (4) 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任何证人如属意以其证人供词作为其证据（不论有否修改或阐述），该证人供词的内容须由证人或其代表大律师读出。
- (5) 委员会可在调查研讯的任何阶段，向任何证人提问。
- (6) 委员会可向各方作出指示，以限制讯问证人和审查陈词的时间长短。
- (7) 当委员会传召的证人所作的证人供词及 / 或专家报告可予提供时，委员会将告知涉事各方。
- (8) 委员会可再度传召任何已口头作供的人士回答进一步的提问。

上文所指的“证人”包括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

结束聆讯的陈词

- 18. 委员会的代表大律师和涉事各方的代表大律师可作结束聆讯的书面和口头陈词。委员会可决定该等陈词（书面和口头陈词）的先后次序和时间长短。

实质聆讯

- 19. 调查研讯的实质聆讯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在法院大楼展开。

20. 实质聆讯将持续进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其后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恢复进行，（暂定）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为止，但委员会可不时考虑有否需要押后聆讯。
21. 除非另有指示，实质聆讯的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委员会可考虑在上文第 19 及第 20 段所述期间的星期六早上进行实质聆讯。
22. 实质聆讯将以实时誊本串流（简称“Transcend”）方式记录。如欲申请订购 Transcend 服务，须由今天起计 14 天之内（即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书面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述明订购数量和承诺支付订购费用。订购者如欲在实质聆讯期间阅览实时誊本，将须使用自己的便携式电脑或笔记簿型电脑阅览，并须直接与服务提供商作出安排。
23. 电子文件册已拟备（并会持续拟备），以供在实质聆讯期间使用。电子文件册将由秘书处管理，所有涉事各方应可在实质聆讯进行期间在秘书处提供的显示器上阅读电子文件册的内页。
24. 在实质聆讯进行期间聆讯室内的座位安排，将由秘书处按每日情况决定。代表委员会的大律师和律师，在整个实质聆讯过程中均会获编配固定座位，但涉事各方的代表的座位编配，则会视乎作供的证人、已获许可盘问证人的各方，以及任何秘书处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而定。委员会期望各方的代表能在聆讯室的座位安排上彼此充分合作。由今天起计七天之内（即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涉事各方均须提名一位联络人和把该人的姓名、职衔、公司名称、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将编制联络名单，并在实质聆讯进行期间使用该名单，以便发放有关座位及其他聆讯安排的信息。

25. 委员会有权酌情决定，涉事各方可视乎供应情况而获分配一间法院大楼内可上锁的房间，以在实质聆讯期间使用。